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终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框架协议签订概况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与天津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在荆州签订了《关于共同设立国内合资公司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双方约定共同投资设立经营一家国内合资公司，共同建设符合国家 GMP 要求、达到欧盟和美国 FDA 标准的原料药产业化基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与天津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74）

二、协议终止原因

本次项目自启动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相关工作，进行了多轮的探讨和沟通，并就合作方案进行了充分协商和论证，但因合作项目发生调整变化，双方合作建设原料药产业化基地的时机尚未成熟，为了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经双方审慎研究、协商一致，决定解除签署的《框架协议》，终止该项目，并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签订了《合同终止协议书》。

三、协议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次合作终止之日，该合作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仅与交易对方签订《框架协议》，交易各方未就具体交易方案最终达成实质性协议。本次终

止合作是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的结果，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等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公司仍将继续围绕既定发展战略，在坚持做好现有主业的同时，继续完善产业链，加快产业优化和资源整合，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寻求更多的发展机会，实现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和长远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关于共同设立国内合资公司之框架协议》；
- 2、《合同终止协议书》。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六日